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22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及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的情况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及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因（2019）粤03执628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限制消费的情况

因上述保理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广东索菱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肖行亦先生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 二、影响及其他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公司实控人肖行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

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 执 628 号]、财产报告令等涉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